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马涌 1 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涌 1 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及荔湾区。

2.2 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 D1420×16 焊接钢管 75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020×14 焊接钢管 20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620×20 焊接钢管 255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620×20 焊接钢管 2344 米，顶管实施；新建 D1620×22 焊接钢管 535 米，顶管过珠江；d1650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 27 米，明挖实施。包括排水工程、管线迁改、树木迁移、交通疏解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8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714.76722 万元。（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9995458.1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23591.38 元，暂列金额 6310812.49 元，暂估价 571036.07 元。

2.4 计划工期：24 个月，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的施工内容，包括实施污水管道基坑开挖、支护、沟槽回填、管道安装、试压、路面修复、协调管线迁改、管线迁改、绿化树木保护或迁移、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绘制竣工图，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包括：（1）本施工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的施工内容，实施污水管道基坑开挖、支护、沟槽回填、管道安装、试压、路面修复、

☑协调管线迁改、☒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绘制竣工图，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 本项目包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负责交通疏导实施（含交通疏导方案编制等）、路面修复、临时路面、现状设施查探及地下管线保护、拆除或废除旧管、土建、管道安装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燃气、电力通信、航道、石油、地铁等重点设施，应积极协调对应的管理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项目施工工作开工前准备：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放线工作，做好地下管线会签交底；负责编制交通疏导方案报项目所在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同意意见，配合发包人取得本项目涉路、桥梁、隧道等权属单位的意见，并按照所属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路面修复方案等，报所属道路行政管理部门，并取得项目占道挖掘申请等行政许可；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本项目质量登记监督备案及并办理取得项目监管部门的开工批复；项目涉及地铁、河涌、城市绿化范围的，承包人应编制专项评估及保护方案，报相应权属单位审批，完善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各项水务质监在建工地的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落实行政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围蔽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根据现场条件，承包人对于施工用电可采用市电或发电设备，当选用发电设备发电时，承包人须考虑噪音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自行配备静音发电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根据现场条件，针对部分进入基坑或顶管井开挖范围内的其它管线，不影响顶管机头和管件吊装的，有条件进行现状保护的，且管线权属单位也认可不迁改的情况，或者其它原因无法进行管线迁改的，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开挖支护范围内的既有地下管线，采取包括不限于悬吊、托顶、加固等措施，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根据不同深度的基坑和顶管井，按相关规范和安全要求设置合格的上下梯通道；顶管过珠江处工作井和接收井须设置双上下通道，其中一通道为深基坑装配式梯笼封闭式楼梯。

(7) 负责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工人工资实名制和分账制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落实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名登记信息，建立总分包单位目录台账。加强落实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实名考勤，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劳资专管员等，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建立本项目的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信息、工种、进出场时间、薪酬发放情况等），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工人规范考勤管理，及时处理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按期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及时处理信息平台预警和监督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独立完成的顶管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注：(1)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是否作为业绩证明，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认可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若否，应清楚列明：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3)广州地区内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广州地区以外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可查询该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机构网页的打印件及网址；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具体规定的，中标通知书的确认从其规定。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将不予通过。

(4)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

(5)专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网址，所查询到的招标公告与中标信息，与其所提供网页打印件不一致的，业绩证明无效，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理。

(6)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址为真实可查询的，如存在以下情形，请投标人配合，否则将被作为无效业绩：

a、若该网址页面需提供登录账号及密码等信息才能进入查询的，则投标人须在提供可查询网址的同时应提供登录账号及密码等相关必要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查询使用。

b、投标人应自行尝试所提供查询网址能否直接显示查询页面，若该网址页面无法直接显示，而需先进入相关查询平台的，则投标人还须提供查询该页面可的点击路径。

(7)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低一级资质能承接的工程，业绩所设技术及经济指标不得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该低一级资质企业所能承接的工程范围的上限，且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技术、经济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对于特殊性工程、复杂和大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可设置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或以上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业绩，或可在工程业绩要求中设置必要的功能或规模或金额的一个技术经济指标要求，技术经济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技术经济指标的三分之二。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 查 询 截 图 的 路 径 如 下 ： 查 询 网 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主体任务的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

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与企业库信息库中的信息一致，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

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低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计算联合体诚信得分。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异议提出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_\_\_月\_\_\_日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 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

地址: 广州市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6 楼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12

邮编: 510000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陈工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9925733102

电话: 19974811082

传真: /

传真: 020-6265558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zgyzxgs@qq.com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852106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